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编号：临 2021-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相

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255,021 至 2,510,040	0.51 至 1.01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10,04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5,02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含)，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编号：临 2021-038）。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